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25〕124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 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到来之际，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赓续双拥优良传统，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为推进强国强军汇聚强大合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双拥宣传教育，营造双拥浓厚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军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及对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精神，引导全市军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领导军民浴血奋战的斗

争历史和军政军民团结的特有优势，强化军民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发挥新媒体矩阵影响力，大力宣传驻湛部队忠诚履职、服务人民，在参建维稳、抢险救灾、爱民助民、乡村振兴中作出的重大贡献。要广泛开展军事竞技、军体赛事、文艺创演、影视展播等军事主题文化活动，密切军地交往，增进军民鱼水情谊。要广泛宣传各地、各单位涌现的双拥模范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增进军民鱼水情。各地、各单位要在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要结合实际主动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官兵、烈军属、老复员军人、老支前模范、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要常态化开展“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情系边海防官兵”“双拥在基层”“双百拥军行”“城舰共建”“幸福双拥·情定港城”等活动，为一线部队和基层官兵解决实际困难。要充分利用我市红色资源优势，依托双拥主题公园、展览馆、博物馆和“双拥示范街”，采取军地座谈、联谊联欢、慰问演出等形式，开展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拥军，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增进军民鱼水情谊，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实施及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奋力谱写湛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三、聚焦服务备战打仗，助力部队排忧解难。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周年奋斗目标，牢固树立强国必须

强军、军强才能国安的鲜明导向。要结合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集中力量帮助驻湛部队解决战备训练、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支持部队跨区机动、联演联训、海上维权、科研试验任务，做好交通、安全警戒、军粮供应保障，协助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群众损失补偿工作。要加大科技、教育、法治和文化拥军力度，及时对接部队改革发展建设需求，助力提升新质战斗力。要加快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改革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应战保障能力。

四、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树立尊重尊崇导向。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挥双拥工作优势，着力解决转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子女教育优待等官兵“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广大官兵安心练兵备战。要加大拥军优属政策执行力度，及时足额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让军人军属有较强的获得感。要落实好烈军属、老战士、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优抚政策，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要推动军人军属享受公共服务优待，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的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安全顺利、俭朴节约、务求实效。各县（市、区）、各有关单

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情况，请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报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